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87
63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黃品潔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8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F7161@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12169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總務室	會計室	經手人
林雪蓉	王紫君	8/1

主旨：有關家庭廢棄藥物回收與民眾正確用藥觀念之宣導等事宜，
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7月18日FDA藥字第101140550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吳曉雁
聯絡電話：(02)2787-7497
傳真：(02)7487-7498
電子信箱：wuannie@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11405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家庭廢棄藥物回收與民眾正確用藥觀念之宣導等事宜，
惠請 貴會及各縣市衛生局，轉知所屬會員及轄區醫療院
所暨社區藥局，持續宣導正確用藥觀念，並協助民眾處理
廢舊藥品之回收，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結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辦理「99-100年度家庭用藥總檢查暨廢舊藥品環境毒性評估計畫」，該計畫協助民眾處理過期藥物並推廣民眾正確用藥觀念之相關網站已建置於本局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http://consumer.fda.gov.tw>) / 藥求安全 / 「用藥知識」暨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 (<http://doh.gov.whatis.com.tw/>) 項下，及藥師公會全聯會相關網站(設置藥師愛心站之全台藥品檢收點協助廢棄藥品的檢收，網址：<http://www.52014.org.tw/index.php/news/view/id/26>)供民眾查詢。
- 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多數的藥品可以透過垃圾掩埋場、固化處理、中高溫焚化處理。依據藥師公會全聯會研究結果指出，目前台灣地區共計有21座公有焚化爐，燃燒溫度

黃品潔

衛生局



1012169139

(20120718)

都可以達到850°C以上，已可處理含鹵化元素有機物及抗腫瘤藥物以外之過期藥品。

三、請協助持續宣導正確用藥觀念，並教育民眾於就醫後所攜回的藥物，必須遵照醫師指示按時服用，以減少藥物之浪費。關於家庭廢舊藥品之處理方式，現階段仍建議一般無危害性之藥品可以與家庭垃圾共同以包裝密封後，隨一般垃圾焚燒處理。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交換戳記
101/07/18 10:30



訂

線